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1〕22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汛期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做好我市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12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汛期矿山安全

全省已于4月15日进入汛期，但目前我市旱情仍较严峻。各地要提高警惕，要在做好抗旱工作的同时，时刻防范旱涝急转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造成的严重挑战。近年来，我市受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影响，强降水频发明显异常。急、强降雨造成表土、岩体稳定性降低，易造成边坡垮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事故发生，使汛期矿

山安全生产承受严峻考验。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矿山企业，按照今年省、市有关会议要求，高度重视，强化红线意识，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深入开展督导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查缺补漏、堵塞漏洞。

二、加大力度，彻底排除堆土场安全隐患

我市现有矿山没有设计排土场，但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矿山存在临时堆土场，随意设置、堆置过高、管理薄弱的现象依然存在，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对部分存在临时堆土的矿山，各地要督促有关企业立即着手搬走杂土、石块，务必在今年5月上旬前将临时堆土清理完毕。对部分矿山坡底存在建筑物，有可能出现滑坡、垮塌影响的，各地要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整改，采取护坡措施，并加强边坡监测。暴雨、台风期间应撤出所有人员。

三、加强汛期矿山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对与设计要求严重不符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或重新设计，但须防止通过修改设计使违法违规行行为合法化；对存在高陡边坡的，特别是边坡高度200米左右的矿山，应及时治理，加强巡查、监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患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改正，并按规定上限实施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停产整顿，提请有关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要提请

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及时疏通境界外截水沟、工作台阶和上山公路排水沟，确保完好有效，同时要对排水设备进行维护，并至少有 1 套设备备用。要落实先排除后生产、作业的工作制度；完善并落实边坡安全管理、机电设备管理、车辆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完善并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应亲临现场指挥作业，防止出现“三违”现象，杜绝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四、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建立汛期监测预警机制

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地质灾害等信息，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群、“应急一键通”向矿山企业负责人发布暴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预警信息。建立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实现协调联动。针对汛期特点，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防汛度汛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信息交流。有针对性配齐适用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救援有效。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我市非煤矿山安

全度汛。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该文件转发至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并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印发